

## 發展服務部

1215 O Street, MS 7-40  
Sacramento, CA 95814  
听障专线：711  
(833) 421-0061



2022 年 1 月 28 日

收件人：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主旨： 電子到訪驗證 (EVV)：住家照護者豁免和證明

依據 [H.R.34 - 第 114 屆國會 \(2015-2016年\)：《21世紀治癒法案》 | Congress.gov | 美國國會圖書館](#) (《治癒法案》)，各州必須對需要由提供者上門提供的個人照護服務和家庭醫療保健服務實施 EVV。區域中心個人照護服務的 EVV 實工作於 2022 年 1 月開始。預計區域中心家庭醫療保健服務的 EVV 實施將於 2023 年 1 月開始。此信函闡述了 EVV 豁免以及記錄此豁免的流程。

EVV 不適用於住家工作人員提供的服務。住家有償工作人員是指經常連續 24 小時以上留在服務對象家中的人員。受 EVV 要求約束且僱用住家有償工作人員的區域中心服務提供者，必須保存所附的證明文件，作為此項 EVV 豁免的記錄。

請區域中心將所附的證明表格發送給受 EVV 要求約束的服務提供者。

發展服務部已確定以下區域中心個人護理服務以及受 EVV 要求約束的服務代碼：

- 465 參與者主導的臨時照護服務 ( 家庭成員 )
- 862 入戶臨時照護服務 ( 機構 )
- 864 入戶臨時照護工作人員
- 896 支援性居住服務
- 858 家政服務人員
- 860 家庭主婦服務；以及，
- 062 個人協助
- 320 社區生活支援\*
- 313 家政服務\*
- 310 臨時照護\*

本部門已確定以下區域中心居家醫療護理服務適用 EVV 要求：

- 460 參與者主導的護理服務
- 742 執業職業護士
- 744 註冊護士
- 361 專業護理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2年1月28日

第二頁

- 以及提供以下服務的機構：
  - 854 居家醫療服務 ( 機構 )
  - 856 居家醫療助理
  - 707 言語病理學
  - 773 作業治療
  - 772 物理治療
  - 359 居家醫療助理
  - 372 言語、聽力及語言服務
  - 375 作業治療
  - 376 物理治療

\*新確定適用 EVV 要求的個人護理服務，預計將於2023年1月起實施。

如果您對此信件有任何疑問，請聯繫 [EVV@dds.ca.gov](mailto:EVV@dds.ca.gov)。

謹此致意，

原件簽名：

MARICRIS ACON

聯邦計劃副主任

抄送：區域中心董事會主席 區域中心行政主管  
區域中心服務對象服務總監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  
總監 區域中心機構協會